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01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04彰衛稽字第1100062383號函(共2個電子檔)(0401702A00_ATTCH1.pdf、0401702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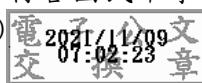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1月4日彰衛稽字第110006238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局處依「高感染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及管理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如有查獲違規事項，各權責單位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逕罰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公告週知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1/09



1100004059

有附件